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

申請指引

----- ◆ -----

能源效益項目

(2011年5月16日更新)

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G013C室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辦事處

電話：3757 6025

傳真：3521 0062

電郵：beefs@emsd.gov.hk

1. 簡介

政府致力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並與國際社會緊密合作，應付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報告建議，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預留 4.5 億港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這項建議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¹批准。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能源效益項目（計劃）**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承擔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會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1.2 項目的性質

本**計劃**的目的，是要鼓勵現有的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進行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計劃**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1.3 行政

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處理申請。

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設有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負責考慮有關申請。審批小組成員包括環保基金委員會代表。如環保基金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其他成員亦可經增選程序成為審批小組成員。

¹ 基金委員會於1994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2. 申請指引

2.1 誰可申請？

凡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均可申請。物業管理公司或下文第 2.6 段所訂明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可在申請機構授權的情況下代表申請機構提交申請。

鑑於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名下的公共屋邨，以及政府宿舍均可接受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因此不能根據本計劃申請撥款。

2.2 資助上限是多少？

2.2.1 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資助上限為用於能源效益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每座建築物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港元。

2.2.2 在符合申請資格的樓宇類別中，假若附屬設施是建築物內組成的一部份（例如在住宅樓宇內的會所、停車場或休憩處），每座建築物的資助上限（即 50 萬港元）應涵蓋這些附屬設施。例如，就一個涉及 4 座住宅樓宇和這些附屬設施的申請，其資助上限應為 4 乘 50 萬港元。

2.2.3 在符合申請資格的樓宇類別中，假若附屬設施並不是建築物內組成的一部份，如獨立的會所、停車場或休憩處，全部附屬設施會合共獲得額外的 50 萬港元的資助上限。例如，就涉及 4 座住宅樓宇和這些附屬設施的申請，其資助上限應為 5 乘 50 萬港元。

2.2.4 假若附屬設施本身可視作為住宅、商業或工業建築物（例如住宅屋苑內的商場），該設施會在申請中計算為一座獨立建築物。例如，就涉及 4 座住宅樓宇和一個商場的申請，其資助上限應為 5 乘 50 萬港元。

2.2.5 由於香港的建築環境複雜，假若個別申請超越以上的範圍，審批小組或環保基金委員會會另行考慮資助的上限。

2.3 每項項目為期多久？

能源效益項目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12 個月內展開，並在 24 個月內完成。

2.4 如何申請？

申請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向以下機構索取 —

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 G013C室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辦事處

電話： 3757 6025
傳真： 3521 0062
電郵： beefs@emsd.gov.hk

軟複本亦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http://www.ecf.gov.hk>
2. 環境局
<http://www.enb.gov.hk>
3.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http://www.building-energy-funds.gov.hk>

申請表格填妥後，須**最遲**在項目展開之前**四個月**送達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G013C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辦事處。

本資助**計劃**的申請期為三年，或直至 4.5 億港元撥款全數用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5 如何審批申請？

審批小組可批准不**超過** 20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的建議須由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獲批准的項目資料會上載到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網站。

當局收到申請後，會採取以下步驟 —

步驟一：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初步回覆，認收申請。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要求申請機構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

步驟二： 審批小組會於會議審批資助申請（一般每季開會一次）。

步驟三： 如申請資助額是 200 萬港元或以下，審批小組會批准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審批小組亦會考慮其開支預算，必要時會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審批小組秘書處會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網站。

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建議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該宗申請，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

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通知申請機構所需的資料，而審批小組秘書處會把申請機構的回覆分發審批小組成員傳閱。小組成員會在下次會議就該項申請作最後決定，或把意見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會盡快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

步驟四： 超過 20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如獲審批小組建議批准，會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環保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會把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網站。

2.6 有何申請準則？

2.6.1 申請機構應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該提供者應為 —

-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
- (b) 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法定會員，並於取得資歷後具備不少於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即有關建築物的屋宇裝備裝置工程的設計、安裝、啓用、檢驗、測試或維修保養的本地工作經驗）；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需負責核證有關項目的涵蓋範圍（包括成本效益的理據）、監察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督導有關項目，以及就完成報告書進行核證（完成報告書需標明有關裝置已符合相關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完成報告書應按照規定的格式提交。

2.6.2 當有關項目完成後，項目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07 年版）所訂明的相關能源效益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具能源效益。

2.6.3 如申請機構並非業主立案法團，則須與屋宇裝備或機電工程承辦商為所有在這項目下安裝的屋宇裝備裝置，訂立至少三年的定期維修保養合約或協議，以提供預防性及故障維修。申請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已簽署認證的定期合約或協議副本。假如申請機構在市場上未能為獲批的屋宇裝備購得有關的定期維修保養合約或協議，則需最少於項目完成前三個月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豁免要求，並提供充足理據和證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將會審視豁免要求和在收到要求兩星期內回覆申請機構。

2.7 審批申請有何準則？

審批小組大致上根據以下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推動本港的低碳經濟，找出能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方法，以及減少本港排放的溫室氣體；
- (b)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c)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其遵守資助條件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政序及時間是否妥為計劃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e)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有關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並且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f)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如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g) 如申請的建築物在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極具潛力，會獲優先考慮；
- (h) 如申請可配合建築物內推動的其他環保措施，亦會獲優先考慮；
- (i) 凡曾進行能源審計、二氧化碳排放審計，或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申請，均會獲優先考慮；
- (j) 如個別建築物提出多於一次申請，有關情況會獲充分考慮；以及
- (k) 如申請書內建議項目在未得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同意前已展開 (例如：簽定/批出標書)，有關工程將不會獲審批小組資助。

2.8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不參與討論。這適用於居住於該座建築物的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或屬項目小組及／或同一機構的成員。

2.9 甚麼時候知道申請結果？

如申請的資助金額在 200 萬港元或以下，審批小組通常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四個月內，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不過，確實的通知日期則視乎審批小

組的開會日期（通常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召開會議），以及申請機構是否需提供其他資料而定。如申請的資助金額多於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將是項申請轉介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通常每季開會一次），並於會議後不久通知申請機構有關審批結果。

2.10 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審批小組秘書處撤回申請。

2.11 可否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機構須大幅修改有關項目，或能夠提出新的資料，以解答審批小組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方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並按照與上文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3. 申請表格

3.1 一般事項

- 3.1.1 申請機構須填寫表格所有部分；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需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 3.1.2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於申請表格另加附頁。
- 3.1.3 收到申請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書。

3.2 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3.2.1 申請機構

申請表格須列明申請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申請機構須為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組織成立的證明文件（例如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文件）。

3.2.2 項目負責人

項目負責人可為：

- (a) 申請機構的主席；
- (b) 申請機構的成員，並須提交申請機構的同意書；
- (c) 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或
- (d) 上文第 2.6 段所指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代表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及擔任項目負責人的物業管理公司或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申請機構的同意書，並於申請表格夾附有關同意書。

3.2.3 建築物資料

申請機構須提供建築物名稱、地址、過去 12 個月的用電量、建築物類別、有關建築物的能源審計、二氧化碳排放審計，或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詳情（如曾進行有關審計的話）。

3.2.4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申請機構須提交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姓名和資歷（連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仍未有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申

請機構須在能源效益項目展開前，將有關資料提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審核。

3.2.5 項目為期

申請機構須填報項目的預計開始及完成日期。有關項目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12 個月內展開，並在 24 個月內完成。

3.2.6 預算開支

預算開支須用以支付項目中屋宇裝備裝置的採購、運送或安裝的開支，亦可支付項目中連帶所需工程的開支。不過，申請機構須承擔屋宇裝備裝置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例如並非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機構，需自費為項目安裝的屋宇裝備裝置購入為期最少三年的維修保養服務）。

預算開支須填寫每一細項的單位價錢、單位數目，以及開支總額。只有能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方能獲得資助。

3.2.7 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

申請機構須說明有否為項目中的裝置向其他基金/資助計劃（例如屋宇署所推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資助，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來源、資助額及申請是否已獲批准）。

如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仍未有其他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的詳細資料，申請機構亦應列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當向其他基金/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須通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獲批的詳情。

3.2.8 項目的預算收入

項目的預算收入（例如出售須予更換的屋宇裝備裝置）一般會從申請的資助額中扣除。如扣除有關款項並不可行，申請機構須給予充分解釋。

3.2.9 申請資助總額

由於計劃所規定的資助上限不得超逾實際開支的 50%（於某些情況下並設有上限限額），因此申請資助總額相等於從預算開支中扣減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和預算收入，然後除以二。另請參閱上文第 2.2 段所載的資助上限詳情。

3.2.10 其他已在建築物實施／計劃實施的的環保措施

如申請可配合建築物內推動的其他環保措施，會獲優先考慮。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中填報有關措施的詳情。

4. 預算指引

申請表格須附有項目的詳細預算。每項開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清晰的細目。所列開支必須是項目開始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的正本。

4.1 人手

4.1.1 獲資助機構應有足夠的能力監督推行建議項目。因此，為推行項目而增聘督導／行政人手將不予資助。

4.2 其他

4.2.1 每宗申請內的各個主要部分會獲綜合考慮。

4.2.2 所有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及優劣獲得考慮。屋宇裝備裝置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將不在這個資助計劃內獲得資助。

5.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5.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項獲資助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

5.2 使用資助款項

5.2.1 在符合本指引的其他條文下，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5.2.2 建議項目須令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5.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5.3.1 資助一般會以發還形式發放（即由受資助機構先出資、後向環保基金申請發還）。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須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實際支出及項目性質而定。獲資助機構可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建議款項發放時間表以作考慮。如獲資助機構的建議款項發放時間表獲通過，及提交了證明文件如發票，則可獲發放款項。一般來說，最後 10% 的資助款項會在按下文第 5.5 及 5.6 段所規定，在獲資助機構提交的完成報告書和帳目報表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滿意後，才會發放。

5.3.2 項目的所有收入，無論是否已在建議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

5.3.3 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所獲發還的資助款項，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如要改變已獲批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同意。

5.3.4 由於資助款項不得超逾實際支出的 50%，因此假如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資助款項須根據這個原則向下調整。不過，如實際支出超逾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批准，才可向上調整資助款項。

5.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付還。

5.3.6 項目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須撥入項目的帳目內。

5.3.7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5.3.8 凡申請獲資助的款項是 15 萬港元或以下，則無須進行帳目審計，但審批小組秘書處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5.4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

5.4.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審批小組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採購程序：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5,000 港元，但不多於 1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 萬港元或以上，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以及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5.4.2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就獲審批項目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審批小組同意。另外，除非事先徵得審批小組批准，資助機構不應議標或作同等性質之行為以至有可能影響招標結果或其公平性。

5.4.3 獲資助機構如打算只向個別公司／機構／人士採購設備或服務（即不遵循上文第 5.4.1 段所載的採購程序），則須在申請表上說明有關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就此項採購安排徵求審批小組同意。

5.4.4 審批小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保留是否接受投標方法的權利。若獲資助機構採用評分方式評核標書，則須於招標文件內清楚列明評分標準。

5.4.5 採購期間或招標文件不能指定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牌子、型號及原產地以合乎公平原則。

5.4.6 招標文件內須要求供應商列明每一細項的單位價錢、單位數目(尤其是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供審批小組審核和作撥款參考。

5.4.7 對於一些不合理的項目標價，審批小組有權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所評估與市場貼近的價錢而批款。

5.4.8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供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查核。獲資助機構亦應參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發出，作為業主立案法團指引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

5.5 完成報告書

- 5.5.1 審批小組會監察正在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審批小組可於任何時間進行實地視察及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和成果。
- 5.5.2 所有完成報告書須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並須經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和負責人簽署。
- 5.5.3 所有完成報告書均須採用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
- 5.5.4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評估項目的成效，並把檢討結果納入完成報告書中。
- 5.5.5 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機構在完成報告書內提供更多資料。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和發放的機會會受到影響。
- 5.5.6 如申請機構並非業主立案法團，在提交完成報告書時，須連同在第 2.6.3 段所述的並已簽署認證的定期合約或協議副本（除非已獲得豁免）。

5.6 帳目報表

- 5.6.1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前，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事先向審批小組申請批准。
- 5.6.2 如項目資助額是 15 萬港元或以下，完整的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認證副本。審批小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 5.6.3 如項目資助額超過 15 萬港元，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項目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

5.7 項目成果的用途

- 5.7.1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在政府印刷品或宣傳品中刊登與申請有關的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和完成報告書等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授權不得撤回。

5.8 設備及資本物品的擁有權

- 5.8.1 申請機構對經由資助款項購買的設備及資本物品擁有全部所有權及須承擔責任。
- 5.8.2 如在項目完成後五年內使用經由資助款項購買的資本物品以製造收入（例如轉售），必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批准。

5.9 對支持的鳴謝及免責聲明

- 5.9.1 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
- 5.9.2 環保基金的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印刷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5.9.3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審批小組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
- 5.9.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或以政府名義，作商業宣傳或作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及／或使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5.10 暫停／終止資助

- 5.10.1 在下列情況下，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 12 個月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
 - (b) 審批小組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
 - (c)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5.10.2 審批小組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在被暫停資助後，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審批小組才會繼續給予資助。一旦被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金。
- 5.10.3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均會影響有關機構在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或類似撥款的機會。

5.10.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獲批的資助條款不符，環保基金有權向獲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5.10.5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動，須經審批小組批准。重大的改動包括：

- (a) 修訂預算（不包括第 5.3.4 段所詳述的預算金額向下調整的情況）；
- (b) 更換負責人；或
- (c) 延遲提交完成報告書或帳目報表。

5.10.6 如出現 5.10.5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但未經批准仍然進行有關項目，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5.10.7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輕微的改動，須提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審批。

5.11 品德操守

5.11.1 獲資助機構進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須採取公平開放的採購政策。

5.11.2 就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獲資助機構必須禁止其成員、職員及代理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並要求他們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機構須妥善記錄所有與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有關的利益衝突申報，並提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查核。

5.12 其他

5.12.1 政府及環保基金委員會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5.12.2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